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1183號

上訴人 陳宇琦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本訴部分經計算為新臺幣（下同）151,313元（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3,420元；在反訴部分經計算為180,484元（見本院114年11月25日裁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05元，而上訴人均未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5 日

法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5 日

書記官 張裕昌